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66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林秀玲

代 理 人 劉彥伯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

代 理 人 曹勗城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王姍姍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 權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 定 代 理 人 紀 睿 明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相 對 人
08 即 債 權 人 聯 邦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 定 代 理 人 林 鴻 聯
12 代 理 人 黃 心 漪
13 相 對 人
14 即 債 權 人 遠 東 國 際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 定 代 理 人 周 添 財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相 對 人
20 即 債 權 人 玉 山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 定 代 理 人 黃 男 州
24 代 理 人 葉 佐 炫
25 相 對 人
26 即 債 權 人 凱 基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法 定 代 理 人 楊 文 鈞
30 0000000000000000
31 0000000000000000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 權 人 中 國 信 託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 定 代 理 人 陳 佳 文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相 對 人
09 即 債 權 人 台 新 國 際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 定 代 理 人 林 淑 真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上 列 當 事 人 聲 請 消 費 者 債 務 清 理 事 件 ，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

15 主 文

16 債 務 人 林 秀 玲 應 予 免 責 。

17 理 由

18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19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20 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21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22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23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
24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25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26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另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27 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
28 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
29 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
30 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
31 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

01 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
02 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
03 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
04 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
05 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
06 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
07 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
08 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
09 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
10 害，或重大延滯程序，復為同條例第133、134條所明定。

11 二、經查：

- 12 (一)聲請人前於民國111年6月15日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2年度
13 消債清字第6號裁定自112年5月16日中午12時起開始清算程
14 序。復聲請人清算財團之財產分配完結，相對人共受償330,
15 340元，本院於113年7月16日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4號
16 裁定終結清算程序確定等情，業據調取上開卷宗核閱屬實。
- 17 (二)關於聲請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迄今之收入部分，聲請人112
18 年5月至12月為臺灣力匯有限公司之傳銷會員，每月收入約
19 為3,292元，自113年起並無工作，而112年5月至113年1月每
20 月領有敬老福利金3,772元，並自113年2月起調整為每月4,0
21 49元等情，業據提出存摺內頁及112年度所得扣繳憑單等件
22 為證，堪信屬實，則聲請人112年5月至114年4月所得共為
23 (計算式： $3,292\text{元} \times 8 + 3,772\text{元} \times 9 + 4,049\text{元} \times 15 = 121,019$
24 元)。至聲請人之支出部分，聲請人陳稱自112年5月起迄
25 今，每月必要支出共為10,600元，雖未提出全部單據供本院
26 審酌，惟未逾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以111至114
27 年衛生福利部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應屬確實，則聲請
28 人112年5月至114年4月必要支出共為254,400元(計算式： $10,600\text{元} \times 24 = 254,400\text{元}$)。綜上，聲請人於清算程序之每
29 月收入扣除每月前開必要支出後，顯無剩餘，自無消債條例
30 第133條應不予免責規定之適用餘地。此外，本件查無聲請
31

01 人有何其他應不予免責之情形，揆諸前揭說明，自應裁定聲
02 請人免責。

03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05 民事庭 法官 藍家慶

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8 費新臺幣1,5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10 書記官 張彩霞